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一、发表独立意见的事由**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丰源公司”）与海南省财政厅签订的欧洲投资银行贷款 2,500 万欧元《再转贷协议》提供保证、抵押。

**二、担保事项概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的新丰源公司。该公司经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该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海南省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项目。

2、海南省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目前，海南省东方感城风电场已与当地政府签订《征（拨）土地协议书》，完成了进场公路建设、微观选址、110KV 施工用电建设、110KV 变电所初步设计报告评审、风电机组招标、欧投行低息贷款审批、与日本红丸株式会社签订了《海南东方感城风力发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排放权（CER）买卖合同》（2012 年以前）等工作，正在进行包括发电设备基础工程、变配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施工辅助工程等在内的建安工程基础建设工作。该风电场已进入了建设高峰期，为了解决建设资金问题，新丰源公司拟向欧洲投资银行贷款 2,500 万欧元（欧洲投资银行与我国财政部签订了对中国贷款的框架协议，财政部指定海南省财政厅办理此项目的相关业务），并将与海南省财政厅签订《再转贷协议》，本公司将为该项贷款提供保证、抵押。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

1、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期限：自公司与海南省财政厅签订的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二) 抵押：

1、抵押物：公司将享有合法处分权的广州中誉房地产及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中誉评字【2009】1143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财产（共39项，即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21-22层房地产，评估值为：59,333,794元）为海南省财政厅的债权设立抵押担保。

2、期限：自抵押生效，至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

#### 四、独立意见

我们注意到，2009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新丰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4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由于建行批复的时间问题，新丰源公司已撤销向建行贷款4亿元人民币的申请，该项贷款没有实际发生，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也随之取消。

我们注意到，新丰源公司经营的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工程已进入建设高峰期，需要大量的建设资金，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将为其与海南省财政厅签订的欧洲投资银行贷款2,500万欧元《再转贷协议》提供保证、抵押。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全体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的材料，对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今后的建设计划作了充分的说明，我们通过充分的沟通并审阅相关材料，认为本次保证、抵押有利于为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项目提供充足的建设资金，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为项目早日发挥效益提供保障。该议案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后，将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李春敏\_\_\_\_\_薛自强\_\_\_\_\_朱宏伟\_\_\_\_\_

毛跃一\_\_\_\_\_钟 敏\_\_\_\_\_